

1.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文件

师馆发〔2023〕3号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为保障我校师生合理合法使用电子资源，尊重和保护电子资源知识产权，维护北京师范大学声誉，根据图书馆与电子资源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及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所指电子资源涵盖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试用、引进（购买、租用）、内生（自建、共建）以及通过协议共享的电子资源，资源类型涉及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多媒体资源等。

2. 授权使用用户，即拥有校园网访问权限的我校教职员工、在籍在册学生、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在图书馆指定区域和设备中访问的用户。

二、合理合法使用电子资源

1. 授权使用用户基于个人学习、教学和科研需求，检索、浏览、下载或打印电子资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要求。

2. 严禁使用任何自动下载软件或智能机器人下载工具进行电子资源下载。

3. 严禁集中、批量下载全文或抓取数据。

4. 严禁将所获得的电子资源批量提供给非授权用户，或将使用权限提供给非授权用户，包括（不限于）将校园网账号转借或出租给校外人员，私设代理服务器为校外人员提供电子资源访问便利等。

5. 严禁利用电子资源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三、违规处理办法

1. 电子资源供应商发现任何不正当方式的过量下载，会全天候监控用户的下载数量，一旦确认违规使用，将自动停止该 IP 地址或账号对该数据库的使用权限。

2. 图书馆将协同电子资源供应商、院（系）及学校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追查，确认违规账号、违规个人及所在单位。

3. 违规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图书馆接受调查并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在图书馆或所在单位负责人的监督下删除违规获取的文献和数据。

4. 图书馆视违规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者通报批评、冻结 2-6 个月借阅权限和电子资源访问权限（包括封禁 VPN、CARSI 账号）等相应处罚。

5. 情节严重者，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涉及司法纠纷者，上报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6. 因违规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由违规者自行承担。

四、授权使用用户有义务妥善保管个人账号，因账号被盗造成的电子资源违规使用，由账号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2023 年 1 月 5 日